

永定区纪委监委对全区重点项目进度驻点跟进监督 助力旅发大会跑出加速度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蒋文娟
通讯员 庄晓芦 杨炯

永定区作为张家界市承办首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的主战场,4月下旬以来,区纪委监委聚焦旅发大会各项任务推进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以精准有力的监督,推动各项筹备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紧盯责任落实,强化政治监督质效。区纪委监委将督促落实旅发大会各项筹备工作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任务,牵头成立督查问责组,紧盯上级有关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中的突出问题,聚合力量驻点监督全区23个重点建设项目,督促项目专班建立健全在建项目每日协调调度、推进情况每日上报、突发问题及时解决、一、二、三级责任人等机制,推动项目建设快起来;跟进监督推动9个工作组、6个攻坚专班和相关责任单位对照重点筹备事项和重要项目清单,按照倒排工期计划每日“结账”,推动筹备工作推进有序、有效。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精准监督。区纪委监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创文创卫创食安城市、常态化



永定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彭剑锋(右二)调研官黎坪街道旅发会风貌改造项目实施情况,与当地群众亲切交流。

疫情防控等监督检查工作,直插一线精准严督实导;严把政策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干部履职4个关口,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区委旅发会大会期间“六个一律”纪律要求,依规依法履职尽责、廉洁办会。目前,围绕疫情防控、重点项目推进、“奋战六十天”行动、创文创卫创食安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169批次,市区两级通报问题18个,已整改到位19个,其余7个问题正在抓紧整改。

强化督办问责,助力项目顺利

推进。紧扣项目攻坚,区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清单式分类移交处理、帮助协调解决,并对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跟踪督办各专班、各部门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建立问题移送制度,对协调问题解决不到位或布置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跟进处置,对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截至目前,共形成督查专报11期,发出疫情防控督查通报9期,问责处理4人。

父亲成失信人 儿子上军校犯难

本报讯 (通讯员 蒋浩)“法官同志,我想把之前的欠款全部还清,请尽快帮我解除失信限制。”近日,被执行人郭某主动来到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向执行法官提出结案的请求。

这是一起两年前便开始执行的买卖合同纠纷。在诉讼阶段,申请人李某与被执行人郭某经法官

调解很快达成了一致意见,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郭某承诺在2019年9月12日前连本带息一次性偿还5.8万元,申请人自愿放弃其余利息。期限届满后,郭某仅支付了3.8万元,经多番催款无效,申请人无奈选择了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期间,法院对郭某财产进行查控,未发现足额可供执行财

产,也未发现其行踪。法院便按执行程序对其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并将其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

“我小孩今年刚考上了军校,听说如果父母是失信人员,子女升学就业,报考军校、公务员都会受到限制,如果因为我而耽误了他一辈子,我会后悔莫及。”郭某当即将剩余欠款全部向申请人付清。

以案说法

违约金高不高 法院审判有依据

通讯员 彭丽平 易蕾

近日,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及时调整了违约金金额,解决了原被告的争议问题。

2019年1月3日,原、被告签订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混凝土,先付款后供货,被告自停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结算付清货款,否则原告可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被告,如两日内被告仍未能履行约定,原告有权暂停向被告供应混凝土,同时被告应向原告偿付欠款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滞纳金。合同签订后,被告只支付了部分货款,原告也送达

了催收计划通知书。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被告辩称,对案涉混凝土欠款金额无异议,并非故意拖欠原告款项,故请求免除逾期违约金。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合同明确约定了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责任,但被告提出了违约金过高应予以调整的抗辩意见,应对关于违约金的合同约定是否过高予以审查。原告未举证证明因被告违约而造成其他实际损失,被告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可明确导致的损失即为资金占用损失,故原告请求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确实过高。结合被告逾期付款情形及涉案合同关于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

约定,法院酌情调整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

【法官说法】合同纠纷中,对于违约金过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首先,需要确定损失范围,损失赔偿额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其次,违约金过高的认定标准,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

理论园地

以法治服务护航全域旅游发展

□ 王章勇

法等部门履行调解职能。指导各旅游纠纷调解室对接旅游速裁法庭,建立电话、微信、接访、上门、巡回多途径立案机制。近两年共调解涉旅游矛盾纠纷1321件,案件受理率、调解率达100%,调处成功率、满意率达99%。

打造“法宣工程”,护航尽兴游。大力实施法宣廊室厅园工程、法宣“九进”工程、公职律师覆盖工程、法律便捷服务工程、青少年法宣工程、你学法我送票工程、村村响工程7大“法宣工程”。先后建成永定大庸桥、慈利滨河、桑植梅家山等法治主题公园8个。

发展“枫桥经验”,护航平安游。推进“三大调解”联动,实现景区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指导创设市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武陵源区旅游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实现旅游纠纷调解组织全覆盖。积极参与旅游市场“利剑行动”“铁腕治旅”,推动公安、文旅、市场监管、景区综合执

(作者系张家界市司法局副局长)

水库游泳溺亡 家属索赔败诉

本报记者 雨小田

近日,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事纠纷赔偿案件,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去年6月的一天傍晚,君山区的刘某在微信群中发消息询问是否有地方“打刨秋”(方言:游泳)。不久,正和朋友谭某在某水库钓鱼的焦某,将水库地址发到群里。刘某驾车到达水库后下水游泳。10多分钟后,刘某呼喊谭某,让焦某用钓鱼竿拉他,谭、焦以为对方在开玩笑没有理睬。20秒后,两人发现刘某沉入水中,因均不会游泳,遂拨打了110、120,并喊来周边居民实施营救。刘某被救上岸后,焦某和谭某对其进行人工呼吸并送至医院。经医院确认,刘某已溺水身亡。

因刘某溺亡后的赔偿无法到位,刘某父母遂将焦某、谭某、某村委会、某镇政府诉至君山

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某系主动询问游泳地点,非焦某邀集。刘某下水游泳由其自主决定,焦某提供水库位置并不必然导致刘某处于危险状态,无救助义务。谭某与刘某游泳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必须劝阻刘某下水游泳的法律义务。焦某与谭某在发现刘某溺水后积极进行救助,对刘某的死亡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镇政府、村委会作为水库管理单位,在水库显著位置设置了警示标志,提醒他人不得下水游泳,尽到了管理责任与警示义务。故对刘某溺亡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一定游泳技能,应明知进入水库游泳的风险,更应承担自身抉择带来的风险。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